

唐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TANGS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年第 11 期（总第 74 期）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 年 11 月 29 日出版

目 录

●政策文件

- 唐山市人民政府令
（〔2024〕第 2 号）.....（1）
-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推行“承诺制”深化“拿地即开工”实施方案》的通知
（唐政字〔2024〕85 号）.....（7）
-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山市路北片区 13020310106 单元详细规划的批复
（唐政字〔2024〕86 号）.....（26）
-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山市丰南片区 2 个单元和 2 个地块详细规划的批复
（唐政字〔2024〕90 号）.....（27）
-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山市路北片区 13020300719 单元详细规划》的批复
（唐政字〔2024〕91 号）.....（28）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自主改造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4〕72 号）.....（29）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定唐山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4〕73 号）.....（33）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唐山市创业就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4〕76 号）.....（44）

●政策解读

- 《唐山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自主改造实施意见（试行）》政策解读.....（45）

唐山市人民政府令

〔2024〕第2号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11月28日市政府16届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市长

2024年11月29日

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住房建设，提高城镇居民的居住水平，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第四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

第五条 本市人民政府应当督促县级人民政府在本级行政区域内的单位依法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逐步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覆盖面，协调解决住房公积金缴存争议。

第六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是本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决策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管理职责。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负责本市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运作，承办管理委员会决定的事项，在县级行政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审批、市场监督管理、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协同做好住房公积金相关管理工作。

第七条 本市住房公积金实行管理委员会决策、管理中心运作、银行专户存储、财政监督的

管理体制。

第二章 缴 存

第八条 管理中心应当在受委托银行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账，记载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等情况。

单位应当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九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二十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以及职工个人信息、账户状态等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手续。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三十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二十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第十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第十一条 职工由异地调入本市工作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异地转入手续；职工到异地工作的，管理中心应当协助办理异地转出手续。

退役军人在服役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可以接续到本市设立的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

第十二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第十三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应当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计算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工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核定。

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最高不得超过本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三倍，最低不得低于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四条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

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

第十五条 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过百分之十二。缴存单位可以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区间内，自主确定单位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同一单位职工的缴存比例应当一致，单位缴存比例和职工缴存比例宜一致。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每年度调整一次，由管理中心对外公告。

第十六条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可以向管理中心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至百分之五以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经过管理中心审核、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应当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恢复缴存并补缴其缓缴的住房公积金。

每次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超过一年的，应当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破产、解散或者改制的，应当为职工补缴以前欠缴的住房公积金。单位合并、分立和改制时无力补缴的，应当明确住房公积金缴存主体，才能办理合并、分立和改制等有关事项。单位撤销、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其欠缴的住房公积金应当列入所欠职工工资，按照第一顺位清偿。

第十八条 本市推动将缴存住房公积金纳入劳动合同参考文本。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应当明确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劳务派遣单位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可以在劳务派遣协议中约定被派遣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未约定的，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为被派遣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十九条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个人账户之日起按国家规定的利率和计息办法计息。

按照本办法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其在国家规定的限额内的部分，在职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第二十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五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委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二十一条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照下列规定列支：

- （一）机关在预算中列支；
- （二）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核定收支后，在预算或者费用中列支；
- （三）企业在成本中列支。

第三章 提取和使用

第二十二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提取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 （一）职工本人及配偶在本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
- （二）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含未配备电梯的老旧小区自住住房加装电梯的）；
- （三）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 （四）离休、退休的；
- （五）出境定居的；
- （六）被纳入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

- (七) 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
- (八) 账户封存管理半年以上未继续缴存的;
- (九) 被判处刑罚, 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 (十) 因参军、上学, 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 (十一)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 (十二) 遇有突发事件, 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
- (十三) 其他依法允许提取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 可以提取职工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老旧小区自住住房加装电梯的, 还可以提取直系亲属住房公积金账户内余额。合计提取额度不得超出实际支出总额或者规定额度。

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规定, 应当提取职工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全部存储余额, 同时注销该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六项、第十二项规定, 可以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十三项规定, 其他依法允许提取的情形在未作出调整之前, 继续执行。

第二十四条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 应当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 并提交合法有效的材料。符合规定的, 管理中心应当当场办理, 及时办结。需要核查的, 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告知结果, 异地核查时间不计算在内。经审核不准予提取的, 管理中心应当告知申请人, 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职工因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申请贷款前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达到规定期限;
- (二) 购房首付款符合规定比例;
- (三) 所购住房手续合法、产权清晰, 未设立其他权利限制, 且不在房屋征收公告及危房范围之内;
- (四) 具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和按时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 (五) 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 (六) 提供担保符合规定要求;
- (七) 符合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清偿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的, 不得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二十六条 贷款最高额度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市职工平均收入水平、住房价格水平等因素确定, 并向社会公布。

贷款额度的核定根据申请人所购房产价值、还贷能力、贷款期限、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二十七条 贷款期限应以整年计算, 最短为一年, 最长为三十年, 最后还款期限不得超出申请人法定退休时间后五年。

第二十八条 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贷款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予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准予贷款的，管理中心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应当提供担保，可以采取抵押、保证等方式。管理中心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担保的具体方式。

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应当存入管理中心在受委托银行开立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专用账户，用于建立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管理中心的管理费用和建设城市保障性住房的补充资金。

管理中心的管理费用，由管理中心按照规定的标准编制全年预算支出总额，报市财政部门批准后，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上交市财政部门，由市财政部门拨付。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和使用情况的监督。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加强对受委托银行承办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的监督管理，督促受委托银行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律法规、政策，履行与管理中心签订的委托协议。

市审计部门应当对住房公积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真实性、合规性、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并对管理中心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三十二条 管理中心可以对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用人情况以及工资、财务报表等与缴存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资料。

相关部门应当配合管理中心加强对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管理中心和职工有权督促单位履行下列义务：

- （一）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或者变更、注销登记；
- （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转移或者封存；
- （三）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 （四）按规定调整计算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

第三十四条 管理中心应当督促受委托银行及时办理委托合同约定的业务。

受委托银行应当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定期向管理中心提供有关的业务资料。

第三十五条 管理中心主动协调相关部门，集中开展治理违规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工作，清理有关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信息，依法关停发布有关信息的网站和涉嫌违法电话，依法查处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中介机构和其他组织。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单位和职工可以向管理中心投诉、举报。管理中心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依法调查处理。

第三十七条 鼓励单位和职工协商处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争议。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依据本市有关规定，引导、协调单位和职工协商处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争议。

充分发挥工会和行业协会等组织以及人民调解的作用，协助解决住房公积金缴存争议。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职工已经依法协商确定住房公积金补缴协议，已经履行或履行期限尚未届满，且无新的事实和理由，职工向管理中心投诉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管理中心可

以不予支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以及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管理中心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予以处理。

第四十条 缴存职工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管理中心应当责令职工限期退回违规所提款项，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对逾期仍不退回的，管理中心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依法依规向有关部门推送失信信息，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唐山市推行“承诺制”深化“拿地即开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唐政字〔2024〕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唐山市推行“承诺制”深化“拿地即开工”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16届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日

唐山市推行“承诺制”深化“拿地即开工” 实 施 方 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要求，在既有工作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各项改革叠加综合效应，推行“承诺制”办理方式，持续深化“拿地即开工”审批改革，促进投资项目早日开工落地、投产达效，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适用于投资主体相对明确的社会投资一般（非高风险）新建工业项目、新建标准化厂房、仓储类项目以及社会投资（出让用地）新建公建项目（包括学校、医院、养老院、文体活动中心、体育馆、图书馆、展览馆、垃圾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等用于完善城市功能配套和公共服务设施的项目）。

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金属冶炼或者技术难度特别复杂的项目除外；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除外；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除外。

二、主要内容

通过实施告知承诺制，调整审批时序、转变管理方式，在既有“拿地即开工”改革划分的“确定规划条件、工程设计方案预审查、开展模拟审批、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取得所有证照”审批流程的基础上，升级为“确定规划条件、工程设计方案预审查、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和承诺书，取得开

槽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承诺事项的所有证照”，实现“承诺即开工”。项目开工后，以并联审批方式办理地下基础+地上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其他非承诺事项审批手续，并缴纳相关税费。

（一）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开槽工程施工许可证

1. 实施无条件承诺即审批。企业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对涉及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安全监督手续，施工许可证（开槽工程）等5个事项，审批部门按照企业提交的承诺书可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2. 实施有条件承诺即审批。企业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对涉及的取水许可审批（已完成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的区域，不含钢铁、火电、化工、纺织、造纸、冶金、建材、机械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建设项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已完成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或省级及以上园区项目），节能审查（年综合能耗低于10000吨标准煤且取得能耗指标的项目）等3个事项，审批部门按照企业提交的承诺书可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分别核发取水许可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节能审查批复等证照。

此外，对涉及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审核，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未完成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或省级及以上园区以外的项目）4个事项涉及的“专家复审”环节，可施行容缺后补。即对已经过专家评审，批文批复或核发证照所需的相关技术指标已符合技术规范，审批核心要素已固化且满足部门审批要求，仅需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相关内容的事项，审批部门可依据既有报告内容及专家评审意见，核发相关证照（批准文件）。

3. 实施政府服务替代审批。原来需由企业办理的工程建设涉及绿地、树木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审核，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等4个事项，调整为属地政府在确定工程设计方案后、供地前完成，企业不再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审批效率。其中，工程建设涉及绿地、树木审批，属地政府应进行充分论证后实施。

企业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和承诺书后，一次性取得立项、开槽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备案、工程安全监督备案以及符合条件的取水许可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节能审查批复等承诺事项的所有证照。涉及省级及以上权限的审批事项应单独报批。同时，取消由企业办理的工程建设涉及绿地、树木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审核，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等4个事项。

（二）以并联审批方式取得地下基础+地上工程施工许可证

项目单位在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按照并联审批模式一次性提交申报材料，同时缴纳城市配套费等有关费用，办理地下基础+地上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其他并联审批事项。事项包括：地下基础+地上工程施工许可证，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人防质量监督手续办理、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等6个事项。

此外，未采用“容缺后补”模式办理的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审核，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未完成水土保持区

域评估报告或省级及以上园区以外的项目）等 4 个事项，可与地下基础+地上工程施工许可证等上述 6 个事项并联办理。

（三）统一承诺书内容和办理标准

各相关部门应统一制定承诺书，承诺书应包括准入条件、标准、监管等要求和依据等内容。对政府统一服务事项，由属地政府明确服务的标准和形式。对保留审批事项，由行政审批部门完善办事指南，明确事项适用范围、申报材料、办理流程 and 审批时限等。

（四）规范办理流程

按照既有“拿地即开工”审批改革流程，在完成确定规划条件、工程设计方案预审查后，实行以下流程：

1. 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企业可通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或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领取统一承诺书，并按照准入条件和标准如实填报。

2. 企业签订承诺书后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在线提交或向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电子材料，由综合受理窗口当日内将承诺书统一分发转交各审批部门。各部门 1 个工作日内依据承诺书出具相关承诺事项证照，交由综合受理窗口统一送达企业。除承诺书外，各部门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其它材料。

3. 项目单位在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按照既有取得施工许可“一次办”流程，办理地下基础+地上工程施工许可阶段相关事项，缴纳城市配套费等费用，实现建设手续办理和相关税费缴纳闭环管理。

（五）强化事中事后部门协同监管

对企业信用承诺事项，市直有关监管部门要制定统一的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结合承诺书标准和要求，明确信用监管的节点、标准、内容及举措。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单位要严格遵守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施工，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进度管理。同时各监管部门要建立抽查和定期检查制度，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围绕承诺、开工、建设、验收等关键节点，重点核查企业是否严格按照制定的准入条件和标准作出承诺，是否严格按照承诺标准和要求编制建设方案，是否严格按照承诺的标准和要求建设，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监管部门要依法提出监管意见，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纳入信用管理。

（六）实施分阶段竣工联合验收，提速产业项目投用

对同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涉及多个单位（标段）工程的工业用房，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标段）工程，可单独开展竣工联合验收，验收合格的即可开展下一步工序或者生产运营，提高项目投产使用效率。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要充分发挥“一把手”抓改革的关键作用，持续做好“拿地即开工”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组织、协调、推动各项改革举措的落实落地。鼓励改革创新、支持履职担当，实施承诺制改革容错免责机制。

（二）明确职责分工。市直有关部门要研究细化落实举措，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改革工作的督促指导和业务培训，上下联动形成改革合力。发改部门负责加强宏观政策研究，推进重点项目

快速落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推进标准地出让，落实标准地出让政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制定统一的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建立抽查和定期检查制度，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及时排查并消除各种隐患。

（三）优化审批服务。各地要进一步落实审批服务帮办代办制度，成立帮办代办组织，通过上门服务、现场指导、专题研讨等多种形式，对项目单位提供政策指导、办事指引、疑难解答、矛盾协调等全方位服务。要进一步提高规委会时效，根据项目审批进程，及时召开规委会，科学高效提出审议意见，为减少项目报规时间、降低项目建设成本提供保障。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由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社会投资新建一般工业项目采取的“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继续实施，适宜取得土地周期较长的项目，本实施方案适宜取得土地周期较短的项目。

- 附件：1. 实施“承诺制”办理“拿地即开工”项目企业承诺书
2. 实施“承诺制”办理“拿地即开工”项目审批流程图
3. 实施“承诺制”办理“拿地即开工”项目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附件 1

实施“承诺制”办理“拿地即开工”项目企业 承诺书

一、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项目单位（个人）名称：

项目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项目单位地址：

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

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项目单位委托代理人姓名：

项目单位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项目单位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项目单位委托代理人邮箱：

二、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统一项目代码：

行业分类：

项目审批类型：

建设位置：

建设用地面积 m^2 ，其中出让用地面积 m^2 。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m^2 ，地下建筑面积 m^2 。建筑高度：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机动车停车位：总停车 辆（其中：地上停车 辆，地下停车 辆），非机动车停车位：总停车 辆，（其中：地上停车 辆，地下停车 辆）

项目周边情况：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规模明细：

地上部分：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层数（层）	高度（米）	建筑底层面积	建筑总面积	备注
1#楼	如：厂房、 配套等					
...						
...						
地上合计						

地下部分：

建筑总面积	车库	储藏室	商业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其它
...					

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建情况

（一）规划条件要求

（二）方案配建情况

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情况

2. 市政配套设施具体情况说明

（1）燃气

（2）供热

（3）用电

（4）给水、排水

（5）有线电视通讯设施

四、承诺情况

本单位（人）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申请“拿地即开工”告知承诺制办理相关手续，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 本单位（人）已全面了解承诺制规定内容和有关要求，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2. 本单位（人）承诺将严格依照相关行业标准组织开展项目论证、设计、施工。开工后每月 5 日前向监管部门上报施工进度。

3. 本单位（人）承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地下基础+地上工程）时足额缴纳城市配套费、水土保持补偿费、人防易地建设费等费用，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组织施工等单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 本单位（人）承诺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对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同意有关部门依法公示处罚信息，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符合水土保持标准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二）符合节能评价标准

1. 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2. 项目年综合能耗低于 10000 吨标准煤。

3. 项目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上级下达给唐山市单位 GDP 能耗五年规划期末预期控制目标。

4. 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电耗等单耗数据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行业准入条件、行业能耗限额标准要求（有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

5. 无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

（三）符合施工许可和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标准

1. 不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资质等级的单位。

2. 严格执行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基本建设程序，以规划条件及设计要点、规划方案作为勘察设计依据；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设计标准规范、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编制深度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规定。

3. 严格按照施工图进行建设，不随意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若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变更。

4. 科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有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及各专项方案措施等，施工现场符合省、市文明工地建设标准，安全防护设施符合规范标准要求。

5. 施工现场不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开工的违法行为。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开槽工程）15个工作日内，将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措施相关内容录入到“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并完成施工现场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的设置，包括：

（1）施工现场设置大门，连续围挡（高度不小于 2.5 米），施工现场的道路、作业场地（钢筋、木工加工，砂、石料堆放场地等）要采用混凝土硬化。

(2) 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严格执行相关消防法规规定。

(3) 施工现场标牌设置：包括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消防布置平面图、施工现场安全标志总平面图、危险源分级管控清单公示牌、风险分布图、重大危险源公示牌、外委施工公示牌、质量安全监督员公示牌、安全风险告知牌等。

(4) 依据《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6.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严格依据《施工合同》拨付款项，不拖欠工程款；

7. 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各类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四) 符合考古许可标准

用地范围内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他不可移动文物，若建设过程中发现文物，将按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五) 符合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标准

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若建设过程中发现重要矿产资源，将按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附件：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承诺时间：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点式工程，应明确至乡（镇）村（组）及街道（社区），并填写经纬度；线型工程，应明确起点、终点，所经路径，并填写起止点经纬度。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如项目建设地点非开发区范围，则填写“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生产建设单位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子信箱：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授权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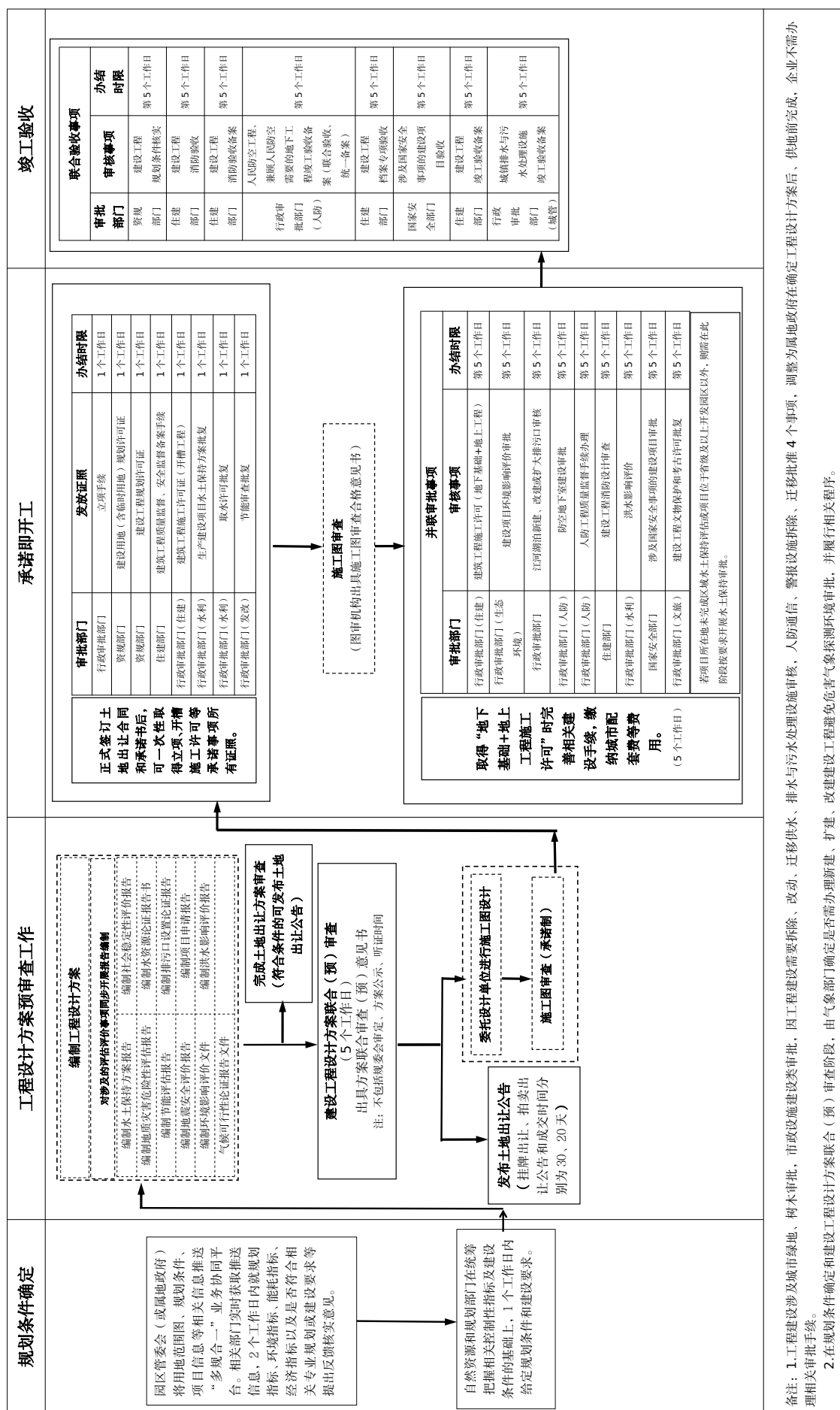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2

实施“承诺制”办理“拿地即开工”项目审批流程图



附件3:

实施“承诺制”办理“拿地即开工”项目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开槽工程施工许可证事项				
序号	承诺形式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清单	备注
1	无条件承诺即审批事项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企业告知承诺书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3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4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开槽工程）		

6		取水许可审批	企业告知承诺书	不涉及地下水使用且完成区域水资源论证
7	有条件承诺即审批事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完成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或省级及以上园区
8		节能审查		已完成区域节能报告，且年综合能耗低于10000吨标准煤
9	以实施政府服务替代审批事项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无	属地政府在确定工程设计方案后、供地前完成，企业不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1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属地政府在确定工程设计方案后、供地前完成，企业不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11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属地政府在确定工程设计方案后、供地前完成，企业不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12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		属地政府在确定工程设计方案后、供地前完成，企业不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以并联审批方式取得地下基础+地上工程施工许可证事项			
序号	并联审批事项	申请材料清单	备注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地下基础+地上工程)	1. 施工合同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含消防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合格报告书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相关资金收缴信息实行政府部门内部推送,不再要求项目单位提交相关凭证。
2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1.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登记表 2. 工程项目面积统计表(加盖设计单位、审图单位和建设单位公章) 3. 因地质、地形原因不宜修建的,提供评估机构资质证明及具有法律责任的不能就地修建的评估报告(易地建设人防工程的) 4. 人防工程设计说明,包括人防工程建筑面积、人防类别、防护化等级、战时功能等内容 5.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基本情况表 6.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审查合格书 7. 经审查合格的全套施工图一份(建筑、结构) 8. 平战转换方案 9. 人民防空工程兼作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专篇 (DB13(J)/T 111-2017)	1. 涉及应建人防工程项目(线下提交申报材料) 2. 人防异地建设费等相关资金收缴信息实行政府部门内部推送,不再要求项目单位提交相关凭证。

3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1. 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单位资质证明 2.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资格证书、申报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 3. 质量保证承诺书 4.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施工合同 5.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证书、资格证书 6.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任命书、资质证书 7.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监理合同 8.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及审查报告	涉及应建人防工程项目（线下提交申报材料）
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消防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消防设计文件审查报告书	涉及特殊工程项目 （其他工程项目提供消防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2.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说明 3. 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报告书项目） 4. 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	需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的项目
6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1. 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包括排污口选址方案、建设方案、排污口设置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水环境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 2. 与排污口设置利害关系第三方的承诺书或达成的协议	涉及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项目

7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 防洪评价报告 2.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
8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建设申请书 2.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4. 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1:2000地形图或1:500总平面图 5.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或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	涉及国家安全项目
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未完成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或省级及以上园区以外的项目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1. 征求意见文件（内容包括：建设单位名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必须进行该工程的理由说明） 2. 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内容包括：1/500或1/2000现状地形图（标出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还需上报相关建筑的总平面图、平面、立面、剖面图） 3. 工程对文物可能产生破坏影响的评估报告及为保护文物安全及历史、自然环境所采用的相关措施设计	
1.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2. 经评估影响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环境安全的建设工程	4. 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保护措施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1.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其他工程，或涉及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建设项目（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2. 涉及地下埋藏文物的建设工程	5. 考古勘探发掘资料	
		备注： 1. 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和承诺书后，可一次性取得立项、开槽施工许可证等承诺事项的所有证照； 2. 涉及省級及以上权限的审批事项应单独报批。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山市路北片区 13020310106 单元
详细规划的批复

唐政字〔2024〕86 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唐山市路北片区 13020310106 单元详细规划的请示》（唐资规呈〔2024〕423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唐山市路北片区 13020310106 单元详细规划》。
- 二、请你局加强规划管控，高效配置国土空间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保证规划有效实施。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4 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山市丰南片区 2 个单元和 2 个地块
详细规划的批复

唐政字〔2024〕90 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唐山市丰南片区 2 个单元和 2 个地块详细规划的请示》（唐资规呈〔2024〕440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唐山市丰南片区 13020700103 单元详细规划》《唐山市丰南片区 1302070010302 街区重点地块（欣胥路东侧、国丰大街北侧）详细规划》《唐山市丰南片区 13020710006 单元详细规划》《唐山市丰南片区 1302071000602 街区重点地块（金盛花苑小区南侧、银杏街北侧）详细规划》。

二、请你局加强规划管控，高效配置国土空间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保证规划有效实施。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唐山市路北片区 13020300719 单元
详细规划》的批复

唐政字〔2024〕91 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唐山市路北片区 13020300719 单元详细规划的请示》（唐资规呈〔2024〕443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唐山市路北片区 13020300719 单元详细规划》。
- 二、请你局加强规划管控，高效配置国土空间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保证规划有效实施。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山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自主改造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4〕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唐山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自主改造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市政府16届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8日

唐山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自主改造实施意见 （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节约战略部署，积极推进我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布局，补齐城市功能短板，助力城市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71号）、《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政字〔2024〕7号）、《关于深化房地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立“租购并举”住房体系的指导意见（暂行）》（唐政字〔202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规划引领、统筹发展。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引领作用，优化城市用地结构，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布局，兼顾经济、生活、生态、安全等多元需要，促进城乡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调动市场主体参与的积极性，强化政府在空间统筹、结构优化、政策创新、组织推动等方面的作用。

（三）坚持补齐短板、完善功能。坚持把盘活的城乡空间资源优先用于民生所需和实体经济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保障产业项目落地和转型升级。

（四）坚持租购并举、加强保障。坚持“房住不炒”，以房地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服务、产业、人才”要素，推行“产业+人才家园”“服务+生活家园”，转变房地产业发展模式，打造便民宜居之城。

二、适用范围

已纳入唐山市低效用地范围的城乡存量建设用地，允许土地使用权人按规定申请改变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用地、居住用地等用途或调整容积率，进行盘活改造。

三、改造条件

申请改变土地用途或调整容积率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详细规划要求；
- （二）未纳入国有地上房屋征收、土地收购范围；
- （三）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权属清晰，无查封，涉及抵押的应取得抵押权人一致书面同意；
- （四）符合土壤污染防治、水源地保护、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城市建设等相关要求；
- （五）原划拨决定书或原土地出让合同已明确约定改变土地用途需要收回的，经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同意后，可进行再开发自主改造，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要求收回的除外；
- （六）土地用途变更为居住用地的，应符合“产业+人才家园”“服务+生活家园”项目相关建设要求或用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

四、办理流程

（一）项目申报

土地使用权人拟进行低效用地再开发自主改造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区人民政府进行申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函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详细规划出具规划意见、规划条件和范围图，明确改造地块范围、用地性质、容积率、绿地率、配套设施、建筑退线及间距、城市设计等相关要求。

（二）实施方案编制

区人民政府组织土地使用权人编制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改造地块基本情况、改造方式、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公益性用地移交情况、资金来源与筹措办法、进度安排与保障措施、预期成效等，并附现状建筑处置图（标明各建筑的处置方式，包括保留、改造、拆除等）。项目实施方案由区人民政府召集市级相关部门进行论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区人民政府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项目建设监管协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定土地用途变更或调整容积率协议出让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后，依法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或调整容积率手续。

五、激励措施

（一）申请变更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申请土地用途变更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设营利性教育、医疗、养老托幼、体育、

文化文创等惠民生补短板项目，可按新设定规划条件下市场价格与现状使用条件下市场价格差额的 70%确定需补缴的土地出让价款。

（二）申请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

申请土地用途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可按新设定规划条件下市场价格与现状使用条件下市场价格差额的 90%确定需补缴的土地出让价款。

（三）申请变更为居住用地

申请土地用途变更为居住用地，可按新设定规划条件下市场价格与现状使用条件下市场价格差额确定需补缴的土地出让价款。居住用地市场价格应充分考虑相关部门提出的“产业+人才家园”和“服务+生活家园”建设要求（主要包括产业用房、人才住房、平价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公共服务设施和便民设施建设规模等）综合确定其楼面地价。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的，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直接调整为划拨住宅用地，无需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新设定规划条件下市场价格低于现状使用条件下市场价格的，可直接调整土地用途。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申请调整容积率的，可按照上述土地用途变更地价激励措施执行。

六、地价核算

（一）多种用途混合改造

申请改造范围内涉及多种规划用途的混合改造，应按照不同规划用途分别核算土地出让价款。

（二）公益性用地移交

用地范围内涉及道路、公园绿地、公用设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公益性用地申请移交的，按要求纳入政府储备后，根据现状使用条件下市场价格对需补缴的土地出让价款进行核减，其地上建（构）筑物不予补偿。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实施方案中明确公益性用地不移交的，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土地用途变更批准文件，分别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三）原始容积率确定

在办理土地用途变更、容积率调整等用地审批手续时，无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或原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中未约定容积率，有规划条件（选址意见书）的，按规划条件（选址意见书）容积率确定；未出具过规划条件（选址意见书）的，按地上建筑物产权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测算出的容积率确定；对既无规划条件也无法测算的，按容积率为 1.0 确定。对于已约定容积率，以及通过上述方式确定容积率低于 1.0 的，可按容积率 1.0 为测算标准。

（四）土地使用年限

申请调整容积率或变更土地用途同时申请延长土地使用年限的，可按照新用途土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确定。

（五）土地出让价款分配

补缴的土地出让价款在扣除国家规定的相关费用后，按 20%比例分配给项目所在区政府，用于完善项目地块周边配套基础设施等。

七、部门职责

（一）区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内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对项目是否列入征收拆

迁范围进行审核，组织土地使用权人编制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公益性用地移交要求，协调市级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论证等工作，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监管。

（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项目用地是否纳入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土地收购范围进行审核，负责出具规划意见、规划条件和范围图，办理土地用途变更、调整容积率和不动产登记手续。

（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项目范围内是否涉及历史建筑保护要求进行审核。

（四）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项目是否符合土壤污染防治及水源地保护等环保要求进行审核。

（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对项目范围内是否涉及文物保护等要求进行审核。

（六）市国家安全局负责对项目是否涉及国家安全事项进行审核。

（七）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做好低效用地再开发自主改造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

（八）财政部门负责土地出让收入分配。

（九）养老、教育、医疗、体育、文化等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项目审核工作。

（十）涉及建设“产业+人才家园”“服务+生活家园”项目的，相关部门参照《关于深化房地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立“租购并举”住房体系的指导意见（暂行）》（唐政字〔2023〕9号）职责要求开展工作。

八、附则

（一）市人民政府审批权限范围内的路南区、路北区、开平区适用本意见，其他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二）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调整，则从其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定唐山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 通 知

唐政办字〔2024〕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唐山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经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组织申报、审核、公示并报市政府同意，认定唐山市施尔得肉制品有限公司等320家企业为唐山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有效期至2026年8月。《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定唐山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通知》（唐政办字〔2022〕118号）同时废止。

附件：唐山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3日

附件

唐山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名单（320家）

迁安市（20家）

河北亚滦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乐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迁安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河北燕禾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迁安市东亚食品有限公司
唐山乡伊香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迁安市乡香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迁安市正宇农牧有限公司

迁安市圣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迁之味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迁安市利合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科康源（唐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迁安市正旺鹅养殖有限公司
迁安市将飞养殖有限公司
迁安市贯头山酒业有限公司
迁安市兴阳百益食用菌种植有限公司
迁安市九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迁安市瑞安牧业有限公司
迁安市广原奶牛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迁安澳欣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遵化市（38家）

河北美客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广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遵化市亚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康园香美客食品有限公司
唐山市金泰旺食品有限公司
唐山市美客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珍珠甘栗食品有限公司
唐山月好月圆食品有限公司
遵化市雅山食品厂
遵化市众鑫菌业有限公司
唐山长利食品有限公司
遵化燕山红食品有限公司
遵化市广汇食品有限公司
河北栗珍坊酒业有限公司
遵化市遵美味食品有限公司
中食华贸（唐山）食品有限公司
中粮家佳康（遵化）有限公司
唐山昌瑞食品有限公司
河北省隆盛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遵化市金源食品有限公司
河北栗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文旅山里各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唐山市欣弘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遵美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遵化市长城种禽有限公司
遵化市德泰禽业有限公司
唐山天时农牧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遵化东珍商贸有限公司
唐山鼎珍蜂业有限公司
唐山尚盈食品有限公司
河北中栗食品有限公司
遵化市春贵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遵化市辉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诚达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遵化市广野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栗圆实业有限公司
唐山十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广野冷藏食品有限公司

滦州市（21家）

滦县宝福现代农牧有限公司
滦州顺合畜牧有限公司
滦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市余庆集发禽业有限公司
滦县宗喜现代农牧有限公司
蓝贝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滦州市锦硕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滦县老龙湾鱼种场
河北建丰木业有限公司
滦州市兆丰农牧有限公司
唐山市冀滦纸业业有限公司
唐山卧龙谷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滦州天申粮油有限公司
唐山友顺农业开发发展有限公司
滦州市聚鸿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滦州弘瑞农牧有限公司
唐山鑫盛源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唐山市奥博尔饲料有限公司

滦县东川养殖场
滦县宝军畜牧有限公司
滦州市丰万家种业有限公司

滦南县（39家）

唐山海都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蒙牛乳业（滦南）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河北娇雪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向妈妈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滦南县海大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大千饲料有限公司
唐山市澳犇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唐山伊林食品有限公司
唐山三发普林饲料有限公司
唐山小康米业有限公司
唐山泽恩米业有限公司
滦南县润丰牧业有限公司
唐山育禾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滦南县姚王庄清河沿果菜批发市场
滦南县发万米业有限公司
唐山宏利饲料有限公司
滦南县宏源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唐山华以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唐山融普种禽有限公司
唐山中红食品有限公司
唐山厚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薯泽农产品有限公司
唐山弘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滦南大泽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唐山栢恒粮食加工有限公司
唐山市众鑫饲料有限公司
河北奔诚种业有限公司
滦南县东路程宝食品有限公司
唐山浩金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滦南县宏鑫物资有限公司

滦南县民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滦南蓝天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唐山聚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启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江汇水产品有限公司
滦南县汝立奶牛养殖场
滦南县丰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市玖荣牧业有限公司

迁西县（16家）

迁西县金地甘栗食品有限公司
唐山尚禾谷板栗发展有限公司
迁西县盛益隆食品有限公司
迁西县栗海食品有限公司
迁西县神农农产品有限公司
迁西县山那边食品有限公司
迁西景忠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五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栗泉食品有限公司
唐山本物食品有限公司
迁西县胡子工贸有限公司
唐山市赢栗食品有限公司
迁西金栗贸易有限公司
唐山世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迁西县百佳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市文旅栗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乐亭县（31家）

乐亭县冀东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河北省刘美实业有限公司
唐山冀东果菜有限公司
乐亭丞起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乐亭县新希望六和盛祥饲料有限公司
乐亭县丰汇海水养殖有限公司
唐山鼎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乐亭铭泰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唐山绿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乐亭六和馨美滋食品有限公司
乐亭万事达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乐亭县金田果菜有限公司
河北稻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乐亭吹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禹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乐亭县雄飞农业有限公司
乐亭县通海食品有限公司
唐山金土地食品有限公司
河北诚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仟客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鸿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乐亭县昌泰食品有限公司
唐山宏丰食品有限公司
唐山瑞尔农资有限公司
唐山禾丰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吊桥食品有限公司
乐亭县昊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乐亭县梦航农业有限公司
乐亭县众诚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乐亭农投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乐亭县农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玉田县（39家）

唐山金路通商贸有限公司
唐山双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汇源食品有限公司
泮田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挨个来食品有限公司
唐山鑫喜鹤食品有限公司
中粮饲料（唐山）有限公司
河北久美斋食品有限公司
河北丰领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同仁堂（唐山）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

唐山天康饲料有限公司
唐山鼎盛食品有限公司
唐山绿谷粮油有限公司
佳华（唐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宫御庭膳（唐山）食品有限公司
玉田县新源牧业有限公司
唐山益农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市四通食品有限公司
唐山科巢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河稻食品有限公司
玉田县齐峰联合养殖厂
河北甜水园食品有限公司
玉农商贸（唐山）有限公司
唐山市盛川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市野坊鲜互联网有机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玉田县中实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玉田县金玉田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神畜养殖有限公司
唐山麦乐面粉有限公司
玉田县泰丰实业有限公司
玉田县唐牧养殖有限公司
河北彬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收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彪澳牧业有限公司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唐山）有限公司
北京同仁堂河北中药材产业有限公司
地满金农业服务（唐山）有限公司
北京忠和（玉田）生物食品有限公司

曹妃甸区（42家）

唐山曹妃甸惠通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市曹妃甸区欣澳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唐山市曹妃甸区会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唐山市曹妃甸区兴海水产品养殖有限公司
河北良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远通实业有限公司

唐山新世嘉动物食品有限公司
唐山市瑞达食品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区天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区鹏盛水产品有限公司
河北牛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市曹妃甸区家禾米业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区稻口香米业有限公司
唐山市龙河华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建永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和为贵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嘉嘉生态园有限公司
唐山市润卓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唐山嘉航商贸有限公司
爱牧农业（唐山曹妃甸区）有限公司
唐山云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唐山市维卓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区泉水米业有限公司
唐山市曹妃甸区兴洲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区德润海源食品有限公司
唐山市曹妃甸区楠阳养殖场
唐山自然园米业有限公司
唐山稻香米业有限公司
河北禾通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市曹妃甸区乾元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福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区旭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多玛乐园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区锄禾米业有限公司
河北省天使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宏强农业有限公司
唐山市曹妃甸区玲通米业有限公司
唐山连青食品有限公司
唐山市曹妃甸区德泮水产有限公司
唐山胖猫米业有限公司
唐山康泓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唐山市曹妃甸区农垦省级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丰南区（31家）

唐山市施尔得肉制品有限公司
唐山市丰南区鼎新蔬菜出口加工有限公司
唐山三商食品有限公司
白龙（唐山）面粉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通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唐山市丰南区新兴海产品有限公司
唐山市利民荣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市丰南区忠义牧业有限公司
唐山市丰南区丰源香粮油有限公司
唐山市丰南区鼎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江腾粮油有限公司
唐山市壹谷粒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羽华食品（唐山）有限公司
唐山市丰南区通远海产品有限公司
唐山市丰南区春园商贸有限公司
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鑫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市丰南区秋丞农贸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市丰南区宏美海产品有限公司
唐山市丰南区佳盛海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市丰南区鸿丰米业有限公司
河北中海万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市丰南区丰美食品厂
唐山市鑫玥水产有限公司
唐山市丰南区国富润兴奶业有限公司
唐山尚耕农道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唐山利民锦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唐山市丰南区元农土壤改良研究有限公司
唐山市晟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市丰南顺德源水产品有限公司
唐山初一牧业有限公司

丰润区（16家）

蒙牛乳业（唐山）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润泽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景忠山国药（唐山）有限公司
河北祥通融成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市佳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河北圣雪大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亿亨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唐山市丰润区牧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绿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唐山市丰润区田美农场（普通合伙）
唐山市福全食品有限公司
唐山市丰润区香王酿造厂
唐山市丰润区百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唐山市锦程牧业有限公司
唐山市丰润区玉耀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唐山市腾奥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路北区（1家）

河北天善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路南区（5家）

唐山新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市农合联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唐山明劲食品有限公司
唐山小哥俩贸易有限公司
唐山市金匙荷花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平区（5家）

河北鼎晨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香宇肉类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旭宇金坤药业有限公司
唐山圣宸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唐山德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古冶区（2家）

唐山万里香食品有限公司
唐山四远香食品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开发区（1家）

唐山市棒你省食品有限公司

海港经济开发区（2家）

中储粮油脂（唐山）有限公司

唐山海港嘉海粮油有限公司

芦台经济开发区（6家）

唐山市腾龙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唐山旺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市富远种猪有限公司

芦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北津站米业有限公司

河北省芦台农场农业发展中心

芦台经济开发区天成奶牛场

汉沽管理区（4家）

唐山汉沽兴业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唐山禾丰饲料有限公司

河北神鹰华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新希望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唐山国际旅游岛（1家）

唐山海洋牧场实业有限公司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唐山市创业就业孵化基地
管理办法》的通知

唐政办字〔2024〕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创业扶持资金安全管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对《唐山市创业就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唐政办字〔2022〕109号）部分内容作出修改。

删除第十七条第（四）项“创新项目奖励。对孵化基地培育优秀创业项目并获得专利的，给予创新项目奖励。按创业项目获得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每个专利分别奖励孵化基地和创业项目各2万元、1万元、1万元。所需资金从创业扶持资金列支。”

本通知事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2日

《唐山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自主改造实施意见（试行）》

政策解读

2023年9月5日，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71号），唐山作为全国43个城市之一，开展为期4年的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近日，按照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要求 and 政策机制探索创新方向，我市印发《唐山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自主改造实施意见（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就《实施意见》的出台背景、总体考虑和主要内容等方面进行解读。

一、出台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实施全面节约集约战略，推动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优化城市工商业土地利用，加快发展建设用地二级市场，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在坚持底线思维的基础上，赋予了试点城市多项支持性政策及很大的政策机制创新空间，鼓励试点城市开展探索性创新，制定符合地方实际的各项政策机制。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节约战略等决策部署，积极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布局，补齐城市功能短板，助力城市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聚焦盘活利用存量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城乡高质量发展，围绕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与机制创新，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经多轮调研和座谈，研究制定了《唐山市低效用地再开发自主改造实施意见（试行）》，为全市低效用地再开发提供政策支撑。

二、总体考虑

在起草《实施意见》时，主要有以下几点考虑：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以城中村和低效工业用地改造为重点，以政策创新为支撑，推动各类低效用地再开发，推动城乡发展从增量依赖向存量挖潜转变。

（二）把握好低效用地再开发自主改造的基本原则。低效用地再开发自主改造，一是坚持规划引领、统筹发展。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引领作用，优化城市用地结构，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布局，兼顾经济、生活、生态、安全等多元需要，促进城乡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高质量发展。二是坚持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调动市场主体参与的积极性，强化政府在空间统筹、结构优化、政策创新、组织推动等方面的作用。三是坚持补齐短板、完善功能。坚持把盘活的城乡空间资源优先用于民生所需和实体经济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保障产业项目落地和转型升级。四是坚持租购并举、加强保障。坚持“房住不炒”，以房地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服务、产业、人才”要素，推行“产业+人才家园”“服务+生活家园”，转变房地产业发展模式，打造便民宜居

之城。

三、主要内容

（一）基本原则。明确了低效用地盘活改造工作原则。坚持规划引领统筹发展、坚持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坚持城市补齐短板完善城市功能、坚持租购并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

（二）适用范围。明确了低效用地自主改造适用范围。

（三）改造条件。从规划符合性、产权、环保、城市建设、文物保护等方面对通过改变土地用途或调整容积率方式进行自主改造项目提出要求。

（四）办理流程。按照“简化易行”的思路，从低效用地项目申报、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实施等3个阶段建立了项目申报、审批流程。

（五）激励措施。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的通知》，对变更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设惠民生补短板项目的，对变更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对“工改住”“商改住”的，提出了支持性措施和相关要求。

（六）地价核算。结合项目用地可能涉及的多种情况，从多用途混合改造、公益性用地移交等方面明确了地价核算规则，对无原始容积率等历史遗留问题明确了处理认定标准。

（七）部门职责。对部门具体职责进行明确，加强工作推进。

（八）附则。对文件有效期、适用区域及解释工作进行了明确。